附件：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苏教科【2019】1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苏教办高函【2018】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构建由学校、二级学院、教学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三条 科学分析不同专业门类教学实验室、不同岗位、不同人员的安全风险因素和行为，推动科学、规范和高校管理，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学校财产和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不断提升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验室的管理水平。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三级责任体系**

第四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负责人，分管安全和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它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

第五条 以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及职能部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后勤管理处、科技生产处）为主，设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参与，设办公室。

第六条 由保卫处、教务处协同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学生规模达到1万以上且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时，设实验室安全管理科室，或设专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第七条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各级各类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学校与二级学院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第八条 建设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

第九条 主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在岗一年内通过上一级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持有效证书上岗。

第十条 学校每年设置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确保有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确保实验室安全检查中的隐患整改经费能够落实。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是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小组由教研室、实训（实验）基地、实训（实验）中心、实验室等负责人参加。分管安全和实验室工作的部门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根据不同专业特点制定二级学院每个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根据不同专业特点设置选修课，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组织由教师或学生组成的实验室安全督查（协查）队伍。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体系，特别是化学化工类实验室实行了安全准入制度。

第十三条 机电工程学院、医药与化学工程学院、建筑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设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商学院、公管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艺术与旅游学院设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

第十四条 所有实验室都须明确安全责任人。二级学院与教学实验室管理人员及每一位任课教师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运行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经费足额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并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予以落实，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与物资保障。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制定符合本学院学科与专业特点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巡查制度、技术规范、准入要求、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注重实验室安全文化教育，落实本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安全检查与整改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安全工作职责，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七条 实验室责任人要落实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的管理，制定应急处置方法，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隐患的自查与整改等。

第十八条 教学实验室要落实从事实验教学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与准入，使其具备实验过程中发现安全问题并快速、妥善处置的能力。督促实验教学教师将实验安全纳入教学内容，明确实验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点与相应处置措施。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时，指导老师或实验员必须教育提醒学生注意安全，指导、监督学生进行实验规范操作，实验教学过程中不得脱离岗位。

第十九条 校企合作实验室、科研实验室要落实参与实验的学生、教师、工作人员和相关来访人员的安全培训与准入要求，使其掌握本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落实本实验室相关的安全设施，如警示标识、防护用品、急救设施、安全用品等。

第二十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评估制度，涉及安全风险的实验项目要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明确项目进行中的安全隐患和具体应对措施。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宣传**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协同保卫处不断加强实验室安全的宣传工作，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系统宣传学习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创新宣传形式，全方位、多空间营造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增强全校师生员工安全意识。

第二十二条 建立全覆盖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教职工继续教育内容，不断提升教职工的安全保护和应变处置能力。对在校生、工作人员和与实验室有关的来访人员等进行通识性和专业性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安全性要求较高的学科与专业要开设专门的实验室安全学分课程。引进实验室安全培训系统，利用信息技术与现代教学手段，系统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

第二十三条 建立全员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进行危险源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操作规范等相关培训，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合格成绩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医药化学工程学院要根据自身学科与专业特点，提高准入门槛，建立符合办学实际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章 实验室危险源管理**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消防等重大危险源的规范管理，对重大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控，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使用台账和相应数据库。

第二十五条 对存在安全风险的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行实验室安全风险告知，对危险源类别、防护措施、应急预案、安全责任人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在实验室的相关部位应有安全警示与安全标识。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气体钢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和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要做好特种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使用，保持设备的完好状态。要及时办理特种设备登记备案，落实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与定期检验制度。

第二十七条 对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激光设备、产生粉尘、有毒、有害气体等场所，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落实防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后勤处要规范实验室用电、用水管理，按要求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第二十九条 保卫处要制定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实验室场地功能、用途等不同情况，要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及设备，定期检查与更新，保持良好状态。凡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应了解本实验室内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知识，掌握本实验室适用的特殊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实验室要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

第三十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个人防护工作。涉及个人防护的场所，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配备防护用品，落实防护措施。涉危的实验场所应配备监控与报警系统。

第三十一条 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在进行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的过程中，要注意实验方案的无害、减害。减少实验室危废物的排放，保护环境。对处于有害的环境中工作的实验室人员发放劳保用品、防护用品，不断提高劳动保护待遇。做好安全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不得借用或挪用。

第三十二条 要科学、规范地做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工作，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放。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实行专人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第七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三十三条 建立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定期检查与安全巡查制度，二级学院也要有相应的制度。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立即停止使用直至消除隐患。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内容应包括体制机制与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情况、安全设施安装与运行情况、危险源分布与管理情况、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情况、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等，要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巡查台账。

第三十五条 二级学院根据学科与专业特点，配置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行使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督查、配合上级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二级学院各实验室、校企合作实验室应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组织的各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切实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涉及易产生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要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到位。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要求定期向有关部门上报本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

**第八章 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包括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指挥协调、遇险处理、事故救援等。教务处协同保卫处根据本校学科与专业特点制订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应急预案要及时报备、不断修订完善。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要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妥善开展应急处置，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并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与信息报送。

第四十条 学校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实验室所在单位应当配合相关职能机构，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等，提出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及时报送有关部门。

第四十一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肇事者、实验室责任人和学校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处罚，应分别予以明确。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